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109.10.28 院長核定

一、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十點暨本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二、審判長決定給付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數額之審核準據：

(一)案情單純：得酌定酬金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至四千元。

(二)案情略複雜、卷證略多：得酌定酬金四千元至五千元。

(三)案情複雜、卷證繁多：得酌定酬金五千元至六千元。

(四)案情複雜、卷證繁多、開庭時間合計達一小時以上，且義務辯護律師之答辯認真詳實：得酌定酬金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義務辯護律師若因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付出之合計時間，得參考下列準據增加酬金：

(一)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未滿：一千元以內。

(二)二小時以上至三小時未滿：一千元至二千元。

(三)三小時以上至四小時未滿：二千元至三千元。

(四)四小時以上至五小時未滿：三千元至四千元。

(五)五小時以上至六小時未滿：四千元至五千元。

(六)六小時以上：五千元至六千元。

四、審判長依前二點所決定之酬金，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